

判 断 力 批 判

上 卷

[德] I. 康 德 著
宗 白 华 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判 断 力 批 判

卷之三

論 論

卷之三

判 斷 力 批 判

上 卷

(审美判断力的批判)

[德] I. 康 德 著

宗 白 华 譯

商 务 印 书 馆

1964 年·北京

本书据德文版本 Grossherzog Wilhelm Ernst Ausgabe, Druck von Breitkopf und Härtel in Leipzig 譯出

內容提要

本书是美学经典名著之一，也是康德三部批判的最后一部著作，书中分导論、分析論、辯証論和目的論四个主要部分。导論是康德的美学哲学，它和康德前两部批判紧密結合。分析論着重分析了美和崇高的区别和联系。辯証論对审美鉴賞的“二律背反”提出解决办法。目的論則把审美和道德联系起来。

这本书分上下卷出版，上卷至辯証論止，宗白华譯；下卷是目的論，韦卓民譯。

批判力學

上

〔德〕康德著 宗白华譯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經售

京华印书局印装

统一书号：2017·120

1964年1月初版 开本850×1168 1/82

196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62千字

印张 7 1/16 拆页 4 印数 1—3,000 册

定价(9) 1.50 元

目 录

序(第一版 1790 年)	3
导論	8
一、哲学的分类	8
二、哲学一般的領域	11
三、判断力批判作为使哲学的两部分成为整体的結合手段	14
四、判断力作为一个先驗地立法着的机能	16
五、自然的形式的合目的性原理是判断力的一个超驗原理	19
六、愉快的情緒和自然的合目的性的概念的联結	24
七、自然的合目的性的美学表象	27
八、自然的合目的性的邏輯表象	31
九、悟性的諸立法和理性通过判断力的結合	34

上卷 审美判断力的批判

第一部分 审美判断力的分析	39
第一章 美的分析(第 1 至 22 节)	39
第二章 崇高的分析(第 23 至 29 节)	83
关于审美反省判断力的解說的总注	107
純粹审美判断的演繹(第 30 至 54 节)	121
第二部分 �审美的判断力的辯証論(第 55 至 60 节)	184
譯后記	206
附录：康德美学原理評述	208



序

第一版——1790年

人們可以把基于先驗原理的認識能力喚做純粹理性，而对于它的可能性及界限的研究，一般称做純粹理性批判：尽管人們对于這项能力只理解为理性在它的理論的运用里，像在第一部批判著作里在这个名义下所做的那样。而这理性的机能作为实践理性，按照它的特殊諸原理来研究，还不是我們现在所要做的事。因此前者仅是从事于研究我們的先驗的認識能力，排除掉它和愉快及不快情緒以及欲求机能的混和；并且在認識能力里面只研究悟性，探究这悟性的先驗原理，排除判断力和理性（它們作为属于理論認識的諸能力），因为在这项进行里，除掉悟性外，沒有别的認識能力，給予我們构成性的先驗認識原理。因此这个批判全面地清理出各个部分在認識总体里所占有的，自认为源出于自身根柢里的一份，剩下来的沒有别的了，只是先驗的悟性对于自然（作为现象界的全体）所定下的规律。（它的形式也是先驗地被給予着）。一切別的純粹的概念都被編进观念界里去。这些观念对于我們的理論認識能力是超驗的。却又不是无用的或可以缺少的，而是作为調節原理被运用着：作为調節原理，一部分是控制着悟性的非正式的权利，自以为它——当它能够指出一切它所認識的物界的可能性的先驗諸条件时——也能把一切物的可能性包括在这范围之内。調

节原理却又领导着悟性自己在观察大自然时按照着完整性原则，尽管这个是永不能达到的，却推动一切知识向往着最后的目标。

所以真正的说来，是悟性，它在认识诸能力里具有它自己的领域，那就是在它含有构成性的先验的认识诸原理的限度内。通过一般所称为“纯粹理性批判”，它稳固地保障了它独有的财产。

同样，那个只在欲求能力的领域内具有着构成性先验原理的理性，就是实践理性。

那么，在我们的认识能力的总体的秩序里，介于悟性与理性之间的中間体，判断力，是否也为它自己的领域具有着先验原理呢？

这项先验原理是构成性的呢？还是调节性的——这就是不证明它有自己的领域——呢？它们是否对于愉快或不快情绪（作为介乎认识能力与欲求能力之间的中介体）提供先验的法规呢？（正像悟性对于前者，理性对于后者，先验地定下法规那样）。

我们现在的“判断力批判”正是从事于这些问题的探究。

纯粹理性，这就是我们按照着先验原理来评判的能力，一个对于它的批判分析将会是不完备的，假使判断力的批判不作为它的一部分来处理的话。判断力作为认识能力也自身要求着这个，虽然它的诸原理在一个纯粹哲学的体系内将不构成一个特殊部门介于理论的与实践的部分之间，而是在必要的场合能够临时靠拢两方的任何一方。

因为，如果一个这样的体系在形而上学的一般名义下要想成立的话（全部完整地实现这个目的是可能的，而且对于理性的运用

在各方的关系中是极其重要的): 那么, 批判就必须对于这个建筑物的基地预先做好那样深的钻探, 以便这个建筑不在任何部分沉陷下去, 因而使全体不可避免地倒塌下来。这基地就是那不系属于經驗的諸原理的第一层的根基。

人們却能够从判断力的本性里——它的正确的运用是这样必然地和普遍地需要着, 因而在健全理智的名义下正意味着这个能力——容易知道, 寻找出一个这样的原理是伴着許多巨大困难的。(因为它必须含有任何一个先驗的东西在自身內, 否则它作为一特殊認識能力将甚至于受到最普通意味的批判) 这就是說它必须不是从先驗諸概念里导引出来的。这些先驗諸概念是隶属于悟性, 而判断力却只从事于运用它們。所以判断力应自己提供一个概念, 通过这概念却絕不是某一物被認識, 而只是服务于它自己作为一法规, 但又不是成为一个客观的法规, 以便它的判断能适应这个法规, 因为这样又将需要另一个判断力, 来判别这場合是不是这法规能应用的場合了。

这种由于一个原理所感到的困惑(不管它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 主要是存在人們所称为审美的, 涉及自然界或艺术里的优美与崇高的审美諸判断里面。因而在它里面批判地研究判断力的原理是这对于該种能力的批判中最关重要的部分。

因为尽管它們自身单独不能对于認識有所貢獻, 它們仍然只是隶属于認識能力而証明着这个能力对于愉快及不快情緒的直接关系, 按照着任何一个先驗原理, 而不和那能成为欲求机能的规定基础相混合, 因为后者的先驗原理是存在諸概念里面的。

至于涉及对于自然的邏輯的判断, 却因經驗在事物中提示一

种规律性，理解或說明这种规律性是感性里的一般悟性概念所不能达到的，而判断力能够从自己自身获致一个原理，即自然事物和那不可認識的超感性界的关系的原理。但这原理它也必须只为了自己的企图在对自然的认识里使用着。这样一个先驗原理固然能够和必須运用于对世界本体的认识，并且同时开示着对于实践理性有利的展望：但是它不具有对愉快及不快情緒的直接关系，而这却正是判断力原理中的謎样的东西。这东西必然构成了对于这项判断力的批判里一个特殊的部分，因为按照着諸概念（从这些概念永不能引申出一个对于愉快及不快情緒的直接結論来）的邏輯評判固然能够系属于哲学的理論的部門，带着对于它的批判性的限制。

对于鑒賞能力作为审美判断力，在这里不是以培养和精炼审美趣味为目的，——因为它沒有这些探究工作也能照样进行，像迄今所做的——而我只是在先驗哲学的企图里。所以我希望，我的研究纵然缺乏該項目标，应仍可获得人們宽容的評判。

在先驗哲学的意图里，它必須准备受到极严格的检验。但是就在那里，由于自然界問題异常复杂，解决它时不可避免地将遇到一些暧昧之处。这种巨大的艰难可以使人原諒我仅仅正确地指出了原理，而未能明确地把它表述出来。固然，把判断力的现象从那里面导引出来，人們不能要求全面的明确像人們要求于概念认识那样，关于这一点，我相信，在本书的第二部分里我已經做到了。

我以此結束我的全部的批判工作。我将不耽擱地走向理論的闡述以便我能在漸入衰年的时候尽可能地尙能获得有利的時間。

自然，在理論的闡述里，对于判断力是沒留有特殊的部門的。因为它(判断力)是服务于批判的工作代替着理論的建立。而按照着哲学分別为理論的和实践的，純粹哲学分別为自然的和道德的形而上学，它們将是构成理論建設的全部工作的。

导 論

一 哲學的分类

如果人們把哲学，就其在通过概念包含着事物的理性認識的諸原理的限度內（不仅仅像邏輯那样包含着思想一般的形式的諸原理而沒有对象的区别），像通常那样，区分为理論的和实践的：那么人們是做得完全正确的。但是，这样一来，对于理性認識諸原理指定的属于它們的对象的諸概念就必须是显然互异的，否则，它們将沒有資格来从事分类。这分类經常是以理性認識中属于一門科学不同部分的諸原理的相互对立为前提的。

但是这里只有两种概念容許有一批关于对象可能性的各异的原理，这就是：自然概念和自由概念。但前者是使理論認識按照先驗原理成为可能，后者与此相反，已經在它的概念里自身带着消极的原理（只是反命題的），而在另一方面，对于意志的规定性，它建立着扩大意志活动的基本法則，这法則正是因为这个原故才喚做实践的。哲学于是有理由分别为原理完全不同的两个部分，即理論的，叫作自然哲学，和实践的，叫作道德哲学（因为理性按照自由概念对实践的立法是这样命名的）。但是迄今为止，应用这些术语来对待不同原理的分类并和它們一起来对待哲学的分类时，盛行着一种大大的誤用，即人們把按照着自然概念的实践和按照着道德概念的实践混淆不分，并且就在同一理論哲学和实践哲学的名

称之下做了一种分类，通过这种分类，事实上并没有做出什么分类（因为彼此之間有相同的原理）。

意志，作为欲求的机能，正是世界上許多自然动因之一，它是按照概念而作用着的。一切被认为通过意志才可能的（或必然的）事物叫做实践地可能的（或必然的）以便和物理学的可能性或必然性区别开来，在后者中，原因不是通过概念（而是像在无生命的物质那里通过机械和在动物那里通过本能）的规定来完成因果作用的。——现在，在实践关系上未加确定的問題是很清楚的：那給予意志的因果作用以規則的概念究竟是一个自然的概念还是一个自由的概念呢？

后一种区分是主要的。因为如果规定因果关系的概念是一个自然的概念，那么这些原理就是技术地实践的；如果它是一个自由的概念，那么这些原理就是道德地实践的。又因为理性科学的分类完全是基于对象之間的歧异性，对于这种歧异性的認識是需要不同的原理的，所以前者属于理論哲学（作为自然的理論），后者就完全单独成为第二部分，即（作为道德理論的）实践哲学。

一切技术地实践的規則（就是那些艺术的和一般技巧的規則，甚至是作深謀远慮的思考的規則，例如，作为一种对于人及其意志发生影响的技巧等），在它們的原理是基于概念的范围内，必须只算作理論哲学的引申。因为它們只涉及按照自然概念的事物的可能性，不仅包括自然界里为此目的所能得到的一切手段，就是意志本身（作为欲求，因而作为自然的机能）在它通过自然的动机遵守那些規則而被规定的范围也包括在内。但这类实践的規則不喚做规律（象物理学的规律那样），而只是諸指示：因为意志不单是立于

自然概念之下，也立于自由概念之下，在对后者的关系里，它的原理喚做规律，并且和它們的推論单独地构成哲学的第二部分，即实践的部分。

就像純粹几何学的問題解答不能算是隶属于它的特殊部分，或者測量技术沒有資格获得实践几何学的称号以別于純粹几何学并作为一般几何学的第二部分一样：實驗里或觀察里的机械的或化学的技术也不能算是自然理論的实践部分，最后，家庭的，地方的和国家的經濟，社交艺术，飲食规范，或是一般的幸福学，甚至那对癖好的克服和对嗜欲的控制等等都不能算到实践哲学里去或把它们构成哲学一般的第二部分；因为在上述的它们全体之中，只包含着技能的法則（因而它们只是技术地实践的），因为技能是按照因果的自然概念产生出可能的效果的。由于这些自然概念隶属于理論哲学，它们仅作为理論哲学（即自然科学）的引申而服从于那些指示的，因此不能要求在任何特殊的、喚做实践的哲学里得到任一位置。与此相反，道德地实践的諸指示完全建立在自由概念上面，完全让意志不受自然动因的规定，从而是一类完全不同的指示。像自然所遵守的諸規則一样，可以径直地叫做法則，但不是像后者那种基于感性条件，而是基于超感性的原理，在哲学的理論部分之旁，在实践哲学名号之下，为自己单独要求着另一部分。

人們从这里可以看出，哲学所給的实践指示的总和，不是因为它们是实践的，就可以在哲学的理論部分之旁构成一个特殊部分——因为它们可以是实践的，即使它们的諸原理完全是从自然的理論認識中取来的（作为技术地实践的法則）；而是因为它们的原

理絕不是从自然概念——這是經常感性地制約着的——借取來的，因而是基于超感性的，它只是自由概念借助形式規律使人得到認識。所以它們是道德地实践的，这就是說，它們不仅仅是这个或那个企图中的指示和規則，而是不以目的和企图为前件的規律。

二 哲學一般的領域

先驗概念的运用范围，也就是我們的認識能力按照諸原理和哲学的使用范围。

但那些概念所联系到的并尽可能地成立对之認識的一切对象的总和，是能够按照我們的能力对此企图的能否完成而区分着。

一些概念，当它們联系到对象上时，不管对于这些对象的認識是否可能，这些概念具有它們的領域，这領域完全是按照着它們的对象对我們的全部認識能力所具有的关系而規定着的。这領域中的对我们而言認識是可能的那个部分，就是这些概念和为此所必需的認識能力的地盤(territorium)。这个地盤的一个部分，即这些概念立法于其上的部分，就是这些概念和隶属于它們的諸認識能力的領域(ditio)。經驗的諸概念固然在自然界里——作为感官对象的总和——有它們的地盤，但沒有領域(只有它們的居住地，domicilium)：因为它們虽是依照規律构成的，但自身不是立法的，在它們上面所建立的諸法則只是經驗的，因而是偶然的。

我們全部的認識能力有两个領域，即自然概念的和自由概念的两个領域，因为它是通过这两者提供先驗法則的。哲学现在也順應着这个分类而区分为理論的和实践的两个部分。但是它的領

域所依以树立的和它的立法权力所执行的基地却永远限于一切可能經驗的对象的总和，即不超过现象的范围，因为若不是这样，悟性在这方面的立法就是不能思維的。

凭借自然的概念来立法的是由悟性来做并且它是理論的。凭借自由的概念来立法的是由理性执行着并且它只能是实践的。理性只能在实践范围内立法；对于（自然的）理論认识，它只能（作为由悟性的媒介而知晓规律）从給定的规律里引申出邏輯結論来，而这仍然永远只是停留在自然界里。但与此相反，在法则是属于实践性质的地方，理性并不因此就立刻是立法的，因为这些法则也可以是技术地实践的。

所以悟性和理性在一个而且是同一个的經驗基地之上具有两种不同的立法，而不会相互侵犯。因为自然概念不影响通过自由概念的立法正如后者不干扰自然界的立法一样。——两种立法及其专用的諸能力在同一个主体内并存着，被认为沒有矛盾，这种可能性至少在《純粹理性批判》中已經作了證明，因为它通过揭示矛盾的辯証的假象而摧毁了反对面的意见。

然而，这两个不同的領域，固然不在它们的立法中，但却在它们关于感觉界的諸效用中不断地相互掣肘，不构成一个領域，原因是：自然概念固然在直观里表述它的对象，但不是作为物自体，而是作为單純的现象；与此相反，自由概念固然在它的对象里表述一个物自体，却不能使它在直观里表现出来，所以两者中任何一个都不能从它的客体里（甚至于从思維着的主体里）获得一个作为物自身的理論认识，或者，如物自身那样，成为超感性的理論认识，人們固然必須安置这观念作为一切經驗对象的可能性的基础，却不能

把这观念自身提高和扩大成为知識。

因此对于我們全部認識能力而言，存在着一个沒有界限的但也无法接近的地区，即超感觉的地区，我們在那里面找不到一块地盘，即既不能为悟性諸概念也不能为理性諸概念在它上面据有理論認識的領域。这一个地区，我們固然必須为了理性的理論运用一如为了理性的实践运用拿諸观念来占领它，但是，对于这些观念在联系到自由概念諸规律时，我們除了实践的实在性以外不能提供别的。因此，我們的理論認識决不能通过这个扩张到超感觉界去。

现在，在自然概念的領域，作为感觉界，和自由概念的領域，做为超感觉界之間虽然固定存在着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以致从前者到后者（即以理性的理論运用为媒介）不可能有过渡，好像是那样分开的两个世界，前者对后者絕不能施加影响；但后者却應該对前者具有影响，这就是說，自由概念應該把它的规律所賦予的目的在感性世界里实现出来；因此，自然界必須能够这样地被思考着：它的形式的合规律性至少对于那些按照自由规律在自然中实现目的的可能性是互相协应的。——因此，我們就必須有一个作为自然界基础的超感觉界和在实践方面包含于自由概念中的那些东西的統一体的根基。虽然我們对于根基的概念既非理論地、也非实践地得到認識的，它自己沒有独特的領域，但它仍使按照这一方面原理的思想形式和按照那一方面原理的思想形式的过渡成为可能。